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股东：

2021 年度，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坚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听取公司各项工作报告与财务报告、定期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查阅相关资料、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内容	决议情况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2 日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8）募集资金用途；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6.《关于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通过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3月25日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通过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4月27日	1.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通过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5月11日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 《关于提高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的议案》。	通过
5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8月24日	《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通过
6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10月26日	《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7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11月30日	《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
8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12月30日	1. 《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通过

上述会议决议除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仅审议季报一项议案,会议决议免于公告)决议未以决议公告形式披露,其余会议决议均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2021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和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相关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股东

大会决议亦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运行良好，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真实合理。全体监事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资产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已更名为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定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方案做了调整，发行对象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宗敏女士，构成关联交易。经审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方案事项的相关文件及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监事会认为连宗敏女士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允的原则。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了担保，并为控股子公司债务向担保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前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均合法、合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

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三、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围绕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项目建设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持续保持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协调，深入开展监督和检查工作，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实施监督；持续加强自身的学习和监督力度，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